

2020年6月26日

致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豁免的申請人的通函 -  
在網上就第 2 類情況提交豁免申請

1. 本通函旨在知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9(2)條就第 2 類情況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的人士，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方法將會有所更改。如欲了解《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不同豁免分類，請參閱本會於 2014 年 9 月 5 日發布的[指引](#)。
2. 就第 1、第 4 或第 5 類情況作出的豁免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就第 3 類情況作出的豁免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證監會投資產品部。
3. 目前，證監會接受以郵遞及／或電郵方式就第 2 類情況而提交的豁免申請。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過渡期內，申請人可自由選擇(i)透過電子提交服務“WINGS” ([wings.sfc.hk](http://wings.sfc.hk))；或(ii)以郵遞及／或電郵方式就第 2 類情況提交豁免申請。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證監會只會接受透過電子提交服務“WINGS”就第 2 類情況而提交的豁免申請。
4. 在網上就第 2 類情況提交豁免申請的服務設有標準申請表格，讓申請人可以更方便地向證監會提交豁免申請。
5. 在網上就第 2 類情況提交豁免申請的手續包含兩個步驟：(i)繳交申請費；及(ii)提交申請表格。申請人必須完成第一個步驟，然後才可繼續第二個步驟，而證監會只會在收到申請費及已填妥的電子申請表格後才會處理有關豁免申請。
6. 至於繳交申請費方面，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或透過電匯繳費。劃線支票正本應發送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港島東中心 54 樓。至於電匯繳費安排，證監會將向申請人發出一張載有付款詳情及指示的電子發票。申請人請注意，所有銀行收費須由付費一方承擔。
7. 證監會網站載有[示範短片](#)及[用戶指南](#)。
8. 證監會相信，新申請方法有助盡量減省索取資料所需時間，令本會能以更有效率的方式處理豁免申請。
9.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 2231 1249 或發送電郵至 [cfmailbox@sfc.hk](mailto:cfmailbox@sfc.hk)，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企業融資部